

# 娄烦县司法局

## 关于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今年以来，我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现就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统筹部署。始终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法治建设全过程，推动向县委、县政府、县人大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起草《中共娄烦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要点》《娄烦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2023 年度工作清单》《娄烦县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具体举措及工作分工》《娄烦县贯彻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办市县法治建设工作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等文件并提交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审议。推动健全法治机构，加强队伍建设，要求各乡（镇）成立全面依法治乡（镇）委员会，畅通运转机制，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提升“关键少数”依法行政能力。推动党政主要负

责人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重点内容，把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章、党规、党纪等内容列入年度学法计划。邀请市委依法治市办副主任、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彤在领导干部大讲堂上以“建设法治政府，优化营商环境”为题为全县副科以上领导干部授课，有效提升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三）扎实推动法治督察考核高质量发展。组织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并在县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发布，持续压实各部门法治建设责任。全面推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制度，组织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专题述法会，督促各级各部门将法治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推动各级各部门积极履行法院生效裁判，并将履行情况在年终述职中予以说明。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印发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召开动员部署会，发布专项整治通告，开展督导调研，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推动整治取得实效。组织开展 2023 年全面依法治县暨法治政府建设督察，推动我县法治政府建设向更高水平发展。与县纪委监委联合起草《关于落实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的工作方案》（娄纪办〔2023〕1号），更好发挥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在推进法治建设责任落实的督促推动作用。开

展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共产生 38 名新任人民陪审员，保障公民依法参加审判活动，有效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

## **二、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 **（一）围绕法治娄烦，着力抓好依法治县**

**一是做好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组织 2023 年度全县新申领行政执法证人员公共法律知识考试两次，全县 34 名参考人员通过考试；开展行政执法证件清理专项行动，对 30 名身份不符、退休、调离行政执法岗位的工作人员证件进行清理，进一步充实执法队伍，规范资格管理；协助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修改报送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相关工作方案及执法事项清单；开展执法培训，邀请法学专家、律师对乡镇执法人员进行线下业务培训 12 次，组织各乡镇执法人员参加“行政执法大讲堂”线上培训 12 期；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在各行政执法机关和各乡镇自查的基础上，组建案卷评查小组，随机抽查处罚案卷，帮助执法人员改进执法方式，提高办案能力。

**二是加大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力度。**印发《娄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开展涉及产权保护、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

认真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要求，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程序，我县 2022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情况在市政府常务会上受到市长点名肯定，被市政府办通报表扬。

**三是做好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发挥政府法律顾问队伍作用，全年政府法律顾问共为县政府及各部门提供服务 83 次。严格执行行政复议工作流程，推动落实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出庭应诉制度。全年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12 件（不予受理 7 件，放弃申请 1 件，责令履行 4 件），已全部审结，有效发挥了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

## **（二）围绕法惠民生，着力抓好公共法律服务**

**一是抓好法治优化营商环境，办实事解难题。**开展“树理念强作风优服务重保障全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制定《娄烦县司法局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2023 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及时间安排，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邀请市委依法治市办副主任、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彤在领导干部大讲堂上以“建设法治政府，优化营商环境”为题为全县副科以上领导干部授课，有效提升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选取六度融创、云昇昌等重点企业设立公共法律服务联络点，建立全县公共法律服务资源联系企业工作制度，强化与企业的协调对接，向企业发放《致广大企业家的一封信》，引导企业遇法律问题及时寻求法律帮助，同时，主动组织公职律

师、公证员、法治宣传员、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等法律服务人员多次深入农村商业银行、江岳和、国道 241 等重点企业、重大工程进行宣传调研、提供法律服务、开展法治体检，持续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相关信息被山西新闻网、黄河新闻网、太原普法公众号等省市主流媒体进行了转发。

**二是抓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推衔接助振兴。持续开展“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强化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延伸法律服务触角，有机整合司法所职能与公共法律服务站法律援助、律师、公证等服务指引功能，拓宽服务渠道、创新服务形式、简化办事流程，全面提升全县乡村公共法律服务水平；为全县 116 个村（社区）全部配备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全年我县各村（社区）法律顾问共提供 363 次现场法律服务，开展 116 场普法宣传，举办 116 次普法讲座，打通了法律进农村、帮群众的“最后一公里”；优化公证服务，办理公证事项 134 件，上门服务 5 次，公证法律援助 6 件；深入平安社区开展“法律服务进社区”活动，为“有地无房户”安置住房选房顺序摇号活动进行现场公证监督、解答法律问题。我县公证处荣获“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现已公示完毕，全省 112 家公证机构中仅有 3 家获此殊荣，全市仅此 1 家。**扎实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提质增效年”活动**，聚焦特殊群体法律服务需求，优化值班队伍，开通绿色

通道，简化服务流程，召开娄烦县 2023 年度律师工作会议，持续推进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深入开展。全年累计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 1676 人次，完成年任务量 1034 件的 162.09%；累计办结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 147 件，已超额完成全年任务。**深化法治乡村建设。**将“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作为全力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深化基层综合治理的有效载体，加强动态管理，定期开展复核，推动实现村（社区）法治、自治、德治融合发展，截至目前，我县共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 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3 个；持续实施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制定培养工作规范，认真组织实施，共选任“法律明白人”357 名，通过推送信息、案例、组织参加“农村学法用法大讲堂”线上学习等方式对“法律明白人”开展培训，以“法律明白人”带动引领更多群众学法用法，构建新时代农村普法新机制。

### **（三）围绕法护平安，着力抓好社会综合治理**

**一是抓好全省“枫桥式”司法所创建工作，夯基础促成效。强化组织领导，夯实创建“硬条件”。**组织工作人员赴万柏林区司法局开展“对标对表找差距、补齐短板促提升”活动，并召开对标对表学习研讨会，就观摩心得和下一步的司法所建设计划进行交流；向各乡（镇）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协助解决司法所规范化运行的函》，推动解决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中存在的

业务用房困难问题；根据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清单及创建计划表，确保“枫桥式”司法所创建工作按期、按要求推进。**加强统筹推进，练好创建“基本功”**。按计划对天池店司法所、杜交曲司法所外观、功能室及上墙制度进行规范化打造；进一步强化司法所政治建设，成立娄烦县司法局司法所党支部，并召开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1名、副书记1名、委员1名；对“两类人员”档案资料 and 各项工作台账进行了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要求限期整改，推动司法所业务工作规范化；此外，引导其将“枫桥”理念植入司法行政各项业务之中，注重对日常法治宣传、集中教育、集中培训、矛盾纠纷排查、调解民间纠纷等方面资料的收集汇总，不断提升“枫桥式”司法所创建“软实力”。

**二是抓好人民调解工作，促和谐护稳定。**探索打造“人民调解员+网格员”双员联动机制，出台《关于推行网格员兼任人民调解员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积极推动“人民调解进网格”，着力提升基层社会治理精细化水平；积极与我县政法各单位进行对接，将摸排出的21名近三年退休人员全部纳入人民调解员备选信息库，强化调解队伍建设；组织调解员培训两次，共计252名专兼职调解员参加培训，同时开展人民调解员线上培训20期；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接，成立娄烦县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为我县知识产权事业高

质量发展保驾护航；组织各司法所每周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按照“一事一档”规范建立工作台账，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积极防止引发“民转刑”“刑转命”及群体性案件。全年累计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1731 次，调解 293 件，调解成功 285 件，成功率为 97.2%。

**三是抓好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严管控保稳定。强化社区矫正对象教育监督。**认真做好情况报告、实地查访、考核奖惩、手机核查、教育学习、公益活动等工作，严格外出审批程序；每月组织全体社区矫正对象开展集中教育，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讲座，不断增强社区矫正对象的法治意识和认罪服法意识；每月召开社区矫正工作分析研判会，确保全县社区矫正安全稳定；赴 7 个司法所对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档案进行检查，进一步规范社区矫正工作。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全县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738 人，累计解除 664 人。在册管理社区矫正对象 74 人，其中缓刑 71 人，假释 2 人，暂予监外执行 1 人。2023 年，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62 人，解除社区矫正对象 48 人，完成委托调查评估 81 件。**规范开展安置帮教各项工作。**组织召开“县委平安娄烦建设领导小组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专项组 2023 年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县委平安娄烦建设领导小组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专项组成员单位职责》，重新明确梳理了各成员单位职责，并对全县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进行安



排部署；定期对辖区内安置帮教对象进行摸底、走访、排查，落实“重点人员”必接必送制度，建立监所与司法所，以及家庭、单位、村居的衔接机制。提供便民服务，做实远程视频会见工作，全年共完成远程视频会见 82 次。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全县在册管理安置帮教对象共 484 人，其中刑满释放 344 人，解除矫正 140 人。

**四是抓好法治宣传和息诉息访工作，提质效惠民生。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全面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推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借助“3·15”“4·15”“6·26”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活动；拍摄法治宣传片《守护》《人人话保密》《法亦有情》等，其中，《法亦有情》微视频在省司法厅和省广播电视局举办的“法安三晋 共享美好”2023 年全省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活动中获得二等奖；用好“娄烦普法”微信公众号，以通俗易懂的方式释法说理；启动建设 800 m<sup>2</sup>的法治主题公园，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创新开展“文艺走基层 普法进万家”法治文艺汇演，在娄烦、静游、杜交曲、马家庄四个乡镇举办了四场演出活动，将常用法律知识融入文艺节目中，用通俗易懂、幽默生动的方式为群众上了一堂法治课；组织迎接“八五”普法中期评估验收，得到检查组高度肯定。全年共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 40 余次，发放宣传资料 20000 余份，受教育群众达 37000 余人次，营造全民学法

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发挥职能优势平息信访风险。**在前期访调对接工作室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升级，成立访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印发《娄烦县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实施方案》，安排符合条件的律师在法检公机关值班，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全年共值班100次，参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9件；在县信访局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每周三派驻律师值班，引导信访人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整合调解、公证、律师等资源，组建工作专班，为全县重大疑难信访案件提供专业支持，着力构建多方参与、优势互补的多元信访化解体系。

### 三、存在不足及原因

一是基层调解队伍力量比较薄弱，且大多身兼数职，调解主动性、积极性还有待提高；二是普法形式还需继续创新，法治宣传深度广度还不够，部分执法单位对“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认识不高；三是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知晓度不高，公共法律服务的普惠性、公益性还没有得到普遍显现。

### 四、下一步工作举措

我局将以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为契机，统筹调度工作进度，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解决、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法治建设贯穿到各项工作的全过程，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序推进，依法行政水平稳步提

升。

一是加强法治建设。以成功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为契机，进一步强化依法行政水平，推动行政执法规范化，为持续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是强化法治宣传。按照“八五”普法规划，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探索创建高质量、高标准法治宣传教育基地，不断强化法治宣传效果，提升法治宣传广度。

三是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继续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活动，积极开展“法律援助法”等宣传活动，切实为辖区公民及企业提供优质、高效、便捷公共法律服务。